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周愛傑先生（「周先生」）及譚汝成先生（「譚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b.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周先生、譚先生及麥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呈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於本公佈日期，除將支付給麥先生的薪酬外，周先生、譚先生及麥先生均已確認，彼沒有對本公司有任何訴訟或索償，無論是現有的還是未決的。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譚先生及麥先生彼等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賞。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本公司須：

- (i) 委任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其中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上述空缺，無論如何，應不遲於麥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三個月。有關委任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